

7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疏勒县阿拉力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疏勒县阿拉力乡拉依旦艾日克3村商铺二期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疏勒县阿拉力乡拉依旦艾日克3村商铺二期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河南水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04月28日



丁小丁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